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肖振祥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

本人肖振祥：1968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202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咨询服务机构协会副会长；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肖振祥	1	0	1	0	0	否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报告期内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参加了 2025 年度审计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会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

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任后，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于当月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2025 年度任职期间（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2 天。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尽快了解公司经营况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指定证券部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本人详细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使本人在任期内能够依据相关会议资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因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开始任职，报告期内任职时间较短，除参与审议了《关于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设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外，未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

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肖振祥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026 年 4 月 22 日